

证券代码：834727

证券简称：天茂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度新增可使用募集资金的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公司完成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175.00 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70.00 万股（含 47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7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4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山东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023 号）。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永证验字（2022）第 21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175.00 万元。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齐鲁银行济南天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2 年 5 月 24 日，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届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2022 年 第一 次股票发行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天桥支行	8661100810 1421014985	3,646.41	余额为 结息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金额	11,750,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7,876.17
减：手续费、工本费等	177.77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757,698.40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754,051.99
其中：	
购买原材料款	11,754,051.99
四、期末余额	3,646.41

注：截止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00 元(利息收入 3,647.07 注销时转入公司账户)，鉴于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5 月公司完成的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是否存在问题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

六、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且已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